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  
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  
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295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957-XM001
- 2.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62.3104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3.12118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262.310483	1 项	<p>1.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绿化总面积 250020.53m<sup>2</sup>，地被植物 230758.52 m<sup>2</sup>，水面保洁面积（19262.01m<sup>2</sup>）。主要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水面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维护，园区内及园区外部部分道路两侧保洁、维护、监控、巡查等。</p> <p>2.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6592.34 m<sup>2</sup>）、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8396.76m<sup>2</sup>）、小王辛庄南路（小王辛庄南口至府前二街）绿化（2225.65m<sup>2</sup>），以及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天北路）绿化（184.65m<sup>2</sup>），绿化总面积 17399.4m<sup>2</sup>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p>

5.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  
(具体地点以现场屏幕显示的地点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

联系方式： 刘博， 010-804630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 010-640677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

电        话: 010-64067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注：以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汇款请备注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及项目编号（填写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上代理机构提供的编号，可简写为“2541NF01133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0677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下表所示代理服务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caption>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math>  <math>(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math>  <math>(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math>  <math>(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math>  <math>(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math>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 $22.55 \times 80\% = 18.04$ (万元) 缴纳时间: 项目完成甲方归档后一个月内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

		265 号) 要求执行),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附件：

- 6.1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附件：

##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

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要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对采购项目合理分类分包。鼓励采购人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费用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使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

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压实评审专家责任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加强履约担保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9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类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 每个有效业绩须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p>
<b>技术部分（81分）</b>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5分	<p><b>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5分）：</b></p> <p>①绿化养护；②园区保洁；③管理与监督；④环境保护；⑤社区参与等五项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3分，每小项的理解和认识均深刻，表述全面准确的，得满分3分；每小项在理解和认识深刻程度，表述全面性和准确性上有所欠缺的得1分；每小项缺失的或完全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p>
2.2	绿化服务方案	10分	<p><b>对绿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0分）：</b></p> <p>①植物的选择和布局、②绿化维护和管理、③水资源利用（是否考虑节水措施）、④绿化景观设计、⑤环境保护措施等五项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2分，响应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2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1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3	园区保洁方案	10分	<p><b>对园区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0分）：</b></p> <p>①清洁效果、②工作流程、③资源利用（清洁用品等的使用）、④安全性、⑤反馈机制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 2 分，响应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 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 1 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p>
2.4	园区维护、维修方案	10分	<p><b>对园区维护、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0分）：</b></p> <p>①园区维护、维修具体的内容；②园区维护、维修的频率（并论述合理性）；③安全维护方案（包括安全巡查和应急预案等）；④水电维护方案；⑤预防性维护方案（定期检查、保养计划）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 2 分，响应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 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 1 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p>

2.5	公厕保洁方案	12分	<p><b>对公厕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2分）：</b></p> <p>①环境卫生及安全；②设施配备及维护；③清洁效果；④消防安全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四小项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1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6	服务团队	12分	<p><b>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的如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12分）：</b></p> <p>①投入人员的数量；②着装；③培训管理；④响应速度；⑤服务态度；⑥服务团队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等六项进行评审：</p> <p>以上六小项每小项满分2分，响应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2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1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7	绿地养护考核制度	5分	<p><b>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的养护考核制度（5分）：</b></p> <p>对绿地养护考核制度：①养护质量；②养护设备和工具制度；③养护人员素质（根据人员的培训情况、经验、工作积极性）；④养护计划及报告；⑤养护成本控制等五项进行评审：</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1分，制度完善、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小项的1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0.5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8	绿地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5分	<p><b>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管理制度（5分）：</b></p> <p>对绿地养护人员管理制度：①培训和教育；②岗位职责分工；③人员激励与奖励机制；④人员管理和交流；⑤人员安全和健康保障等五项进行评审：</p> <p>以上五小项每小项满分1分，制度完善、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小项的1分；响应有所欠缺的小项得0.5分；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9	保密承诺	2分	<p>投标人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时涉及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做好保密工作。</p> <p>1.提供保密承诺书的，得2分； 2.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的，得0分。</p>
<b>报价部分（10分）</b>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分	

注：欠缺是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 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府前一街、府前二街、天柱东路、小王辛庄南路。

**3.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4.项目服务内容:

**4.1** 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绿化总面积 250020.53m<sup>2</sup>，地被植物 230758.52m<sup>2</sup>，水面保洁面积（19262.01m<sup>2</sup>）。主要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水面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维护，园区内及园区外部分道路两侧保洁、维护、监控、巡查等。

**4.2** 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6592.34m<sup>2</sup>）、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8396.76m<sup>2</sup>）、小王辛庄南路（小王辛庄南口至府前二街）绿化（2225.65 m<sup>2</sup>），以及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天北路）绿化（184.65m<sup>2</sup>），绿化总面积 17399.4m<sup>2</sup>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 二、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一）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

##### 1.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绿化总面积为 250020.53 平米，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等养护内容。

##### 1.2 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各种植物应达到正常形态。

（3）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9)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养护及时。
-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11) 园区外道路两侧绿化带浇水。

## 2.园区保洁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除绿化养护范围外的所有道路、地面硬化、设施设备的保洁，面积为 14218.02m<sup>2</sup>。

**2.2 服务要求：**园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道路无垃圾及杂物，支路及外围地面无明显垃圾杂物，目视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指示牌、警示牌、宣传栏等标牌应无积尘、无污渍，框架干净无污迹，无广告纸，无乱贴乱画。墙身、护栏应无积尘、无污渍。装饰设施应无积尘、无污渍。不锈钢栏杆等反光设施应无积尘、及手印，无明显污渍，光亮透明。景观桌椅、垃圾箱无积尘、无污渍。道路两侧绿地无垃圾杂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大门的门框、门楣无积尘、无污渍。路灯及灯杆干净、无污渍。监控、音响设备干净、无污渍。

(主要保洁部位及数量见下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园区人行道路	平米	7511.1
消防通道	平米	1188

人行步道砖	平米	4387.5
车行步道砖	平米	737.67
混凝土道路	平米	270
台阶	平米	123.75
小计	平米	14218.02
大门	平米	45.84
护栏	米	1247
果园栏杆	米	860
湖岸栏杆	米	928.17
垃圾箱	个	38
防腐木标志牌	个	17
金属标志牌	个	25
草地标志牌	个	100
座椅	个	26
电箱护罩	个	50
花箱	个	25
不锈钢扶手	m	34
路灯及灯杆	套	261
室外扬声器及其组杆	套	60
监控及其组杆	套	33

### 3. 公厕保洁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总面积为 157 平米的两座公共卫生间，包括公厕内的所有地面、墙面、天棚、卫生器具、洁具、台面、镜面、扶手、护栏、隔断、指示牌等各类标牌的保洁、维修维护、管理及所有养护内容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2 服务要求:** 公厕内所有部位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泥沙、无烟蒂、无痰迹、无黏着物、无便渍、无尿渍、无异味。公厕内所有设备设施、器具、装饰、结构均能正常运行使用。

(主要保洁部位及数量见下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公厕所有设备、设施、地面、墙面、台面、门窗、灯具、洁具、器具。	座	2

#### 4.监控、巡视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园区内及道路两侧的监控、巡视及所有养护内容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4.2 服务要求:** 对园区内及道路两侧所有部位进行监控及巡视，所有部位巡查每日进行至少4次，对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报告，完成每日巡查日志。

#### 5.园区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5.1 服务内容:** 包括所有地面、墙面、设施设备及所有养护内容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5.2 服务要求:** 保证园区内路面、墙面、指示牌、警示牌、宣传栏等标牌、墙身、护栏、装饰设施、不锈钢栏杆等反光设施、景观桌椅、垃圾箱、大门的门框、门楣、路灯及灯杆、监控、音响系统所有设备设施、喷灌系统所有设备设施等均应正常运转使用，如破损需及时维修更换完成。园区内所有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管线、器具、工具、耗材、功能性系统的维护、修理、更换、补充、更新等管理工作，维修费用超过合同价款的5%按实际发生量另行结算，未超过5%由乙方负责。

(主要维护部位及数量见下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园区人行道路	平米	7511.1
消防通道	平米	1188
人行步道砖	平米	4387.5
车行步道砖	平米	737.67
混凝土道路	平米	270
台阶	平米	123.75
小计	平米	14218.02

大门	平米	45.84
护栏	米	1247
果园栏杆	米	860
湖岸栏杆	米	928.17
垃圾箱	个	38
防腐木标志牌	个	17
金属标志牌	个	25
草地标志牌	个	100
座椅	个	26
电箱护罩	个	50
花箱	个	25
不锈钢扶手	m	34
路灯及灯杆	套	261
室外扬声器及其组杆	套	60
监控及其组杆	套	33
公厕所有设备、设施、地面、墙面、台面、门窗、灯具、线路、管线、洁具、器具、结构、装修。	座	2
配电箱	套	4
室内网络监听音响	台	1
网络数字调音台、触摸屏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网络广播播放终端	台	1
CD 播放器、MP3 播放器	台	1
PC 电脑终端	台	1
电源时序器	台	1
网络远程遥控器	台	1
功率放大器	台	1
交换机	台	1

数字视频编码/解码器	台	1
UPS 主机	台	1
显示器	台	1
数字录像机	台	1
网络服务器	台	1
监控器	台	1
铸铁井盖	套	1
阀门	个	14
潜水泵	台	1
地埋式旋转喷头	个	1206
喷灌阀门及阀箱	个	46
取水阀	个	328

## 6.园区垃圾外运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6.1 服务内容：**包括产生的所有垃圾的外运及所有养护内容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6.2 服务要求：**需配备自卸汽车，保证园区内产生的所有垃圾能在一天内外运，并完成落叶集中外运的工作，垃圾外运仅考虑将垃圾运至园区大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 7.项目安全管理

**7.1 排查安全隐患。**重点针对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设备设施等关键设施、部位以及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7.2 加强火灾预防。**加大绿地巡查频次，杜绝用火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修剪易燃枯枝、枯叶、枯草和芦苇，规范管理绿地内变电箱等设施，做好防火设备、物料准备。

**7.3 应对极端天气。**防范寒潮、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支撑加固土层较浅的新栽树木和位于坡地上的树木，修剪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防止兜风掉落和倒伏，同时做好禁火及相关文明礼仪等游客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

**7.4 做好安全管理。**重点对河道及巡园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加强对警示标志、警示贴、护栏、河岸等危险区域的巡护频次及安全检查，做好对游客的隐患提醒

及安全保障工作。科学预判公园绿地安全风险点等突发情况，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 **8.项目实施效果**

**8.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生长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病虫害控制及时。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养护及时。

**8.2** 园区内干净整洁，保洁到位，保洁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道路、无垃圾，装饰设施及标牌、桌椅等功能设施干净无污渍，不锈钢及玻璃等镜面设施、透亮无污渍、无手印，路灯及灯杆干净无污渍，公厕内无污渍、无异味。

**8.3** 园区内维护到位，维护措施完善，管理得当，道路、墙面无破损，装饰设施及标牌、桌椅等设施无破损，不锈钢及玻璃等镜面设施无破损，路灯及灯杆无破损能正常使用，监控系统运转正常，喷灌系统运转正常，所有设备设施故障排查及时，更换维修及时，所有设备设施均能正常工作。

**(二) 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天北路）绿化养护服务需求：**

### **1.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 6592.34m<sup>2</sup>、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 8396.76m<sup>2</sup>、小王辛庄南路（小王辛庄南口至府前二街）绿化 2225.65 m<sup>2</sup>，以及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天北路）绿化 184.65 m<sup>2</sup>，绿化总面积为 17399.4m<sup>2</sup>。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等养护内容。

### **1.2 绿化养护要求:**

**1.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1.2.2** 植物生长正常，各种植物应达到正常形态。

**1.2.3** 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1.2.4**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

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寸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1.2.7**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1.2.8**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养护及时。

**1.2.9**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明显的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2.项目安全管理：

**2.1 加强火灾预防。**加大绿地巡查频次，杜绝用火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修剪易燃枯枝、枯叶和枯草，做好防火设备、物料准备。

**2.2 应对极端天气。**防范寒潮、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支撑加固土层较浅的新栽树木和位于坡地上的树木，修剪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防止兜风掉落和倒伏，同时做好禁火及相关文明礼仪等游客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

##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验收办法

### （一）检查依据及标准

生态环境（环境）每日到各责任区绿地内检查，依据《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和同时期重点工作安排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要求对出现的问题作整改，并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进行评分；如遇非客观原因造成的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理由	得分
----	------	----	------	----

<b>一</b>	<b>卫生清理</b>			
1	园区内、外有污物，每处扣 1 分。	1		
2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2 分。	2		
3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1 分。	1		
4	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1 分。	1		
5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2 分	2		
<b>二</b>	<b>绿化管理</b>			
1	因管理不善造成裸露土地，每处扣 2 分。	2		
2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每天扣 2 分。	2		
3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未更换，每拖一天扣 2 分。	2		
4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 2 分。	2		
5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5		
6	绿地内、树池内有砖瓦石块、堆土、积土、积水、积雪，每处扣 1 分。	1		
7	树干有悬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1 分	1		
8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2 分。	2		
9	发现绿地破坏及绿地上私自搭帐篷现象，每次每处扣 5 分。	5		
<b>三</b>	<b>设施</b>			
1	设备设施损坏、生锈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 2 分。	2		
2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2 分。	2		
3	有管道堵塞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2 分	2		
4	路灯、路灯杆破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次每处扣 2 分	2		
5	设备设施有积尘、污渍、黏着物、小广告，每次每处扣 1 分	1		

<b>四</b>	<b>公厕</b>			
1	公厕设备、设施有损坏、破损，每处扣 2 分	2		
2	公厕内有乱涂乱画，积水、污渍、泥沙、烟蒂、痰迹、黏着物、尿渍、大便残留，每次每处扣 2 分	2		
3	公厕未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无障碍厕卫不能正常使用、未消毒，每次每处扣 10 分。	10		
<b>五</b>	<b>安全管理</b>			
1	发现园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未设置安全警示及人员看管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5		
2	发现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座椅、垃圾桶设备设施等关键设施、部位缺少且无人看管，造成人员受伤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10		
3	绿地、河域周边、设施发生着火的情况，每次扣 50 分。	50		
4	因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兜风掉落或倒伏，砸到、划伤人或物，每次扣 10 分。	10		
5	园区内因下雪，路面未清理干净，造成路面湿滑，导致人员摔倒受伤的，每次扣 10 分。	10		
6	园区河道因巡护不到位，造成人员溺水情况的，每次扣 500 分。	500		
<b>六</b>	<b>镇、区发现问题</b>			
1	区级通报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5		
2	镇级领导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5		
3	12345 举报投诉，经核查属实，与养护有关的每件扣 10 分；	10		
4	12345 举报投诉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20 分；	20		
5	12345 举报投诉未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40 分。	40		
<b>七</b>	<b>其他问题</b>			
1	发现其他绿化养护问题，每次根据问题原因进行扣分。			

本次考核合计得分			
----------	--	--	--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 工作量确认

服务期间：

序号	服务标准	完成 (√)	未完成 (×)
1	园区内、外无污物、无乱贴乱画、水面无漂浮物。		
2	绿地内、树池内无砖瓦石块、堆土、积土、积水、积雪等。		
3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及时清运。		
4	不得焚烧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绿地无破坏、无裸露土地、有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 缺失或死亡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6	树冠无悬挂物、缠绕物、无依树当架搭棚、无搭帐篷现象。		
7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清理及时。		
8	设备设施无损坏、生锈，无跑、漏水，无管道堵塞情况。		
9	设备设施无积尘、污渍、黏着物、小广告情况。		
10	公厕设备、设施无损坏、破损情况。		
11	公厕内无乱涂乱画，积水、污渍、泥沙、烟蒂、痰迹、黏着物、尿渍、大便残留现象。		

12	确保公厕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无障碍卫生间正常使用、未消毒。		
13	园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设置安全警示及人员看管。		
14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15	绿地、河域周边、设施未出现着火的情况。		
16	未出现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兜风掉落或倒伏，砸到和划伤人或物情况。		
17	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座椅、垃圾桶设备设施有人看管，园区河道有巡护。		
18	下雪园区内路面清理干净，不得造成路面湿滑，导致人员摔倒受伤情况。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 （二）考核及验收办法

- 1.甲方依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对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实际进行评定。每扣1分，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500元。
- 2.考核检查由生态环境（环境）不定期巡查及五一、十一期间临时性保障工作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考核。
- 3.考核规则，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公布考核结果。
- 4.考核扣款项目，每次结账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 （三）考核范围

- 1.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内。

##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搞好绿地养护，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自查，并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的养护考核制度。
- 2.投标人根据需求要制订养护人员工作计划，列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对养护的绿地，必须明确具体养护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责任到人，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现象。

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类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或施工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中标后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农民工追究采购人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另行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投标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投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6. 投标人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投标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8. 投标人中标后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本项目合同自动解除。

9. 招标人负责现场协调及无偿提供水电。

10. 投标人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时涉及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应做好保密工作。

11. 因此项目地块是土储地块，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需要开发，该合同立即终止或是部分终止，根据合同面积将合同价款减少。

12. 中标后，投标人应在园区内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应设置相应警示或提醒标识，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红色标记位置为实际绿化养护、园区保洁位置图。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府前一街、府前二街、天柱东路、小王辛庄南路。

3.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4. 项目服务内容：

4.1 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绿化总面积 250020.53m<sup>2</sup>，地被植物 230758.52 m<sup>2</sup>，水面保洁面积（19262.01m<sup>2</sup>）。主要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水面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维护，园区内及园区外部分道路两侧保洁、维护、监控、巡查等。

4.2 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6592.34m<sup>2</sup>）、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8396.76m<sup>2</sup>）、小王辛庄南路（小王辛庄南口至府前二街）绿化（2225.65m<sup>2</sup>），以及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天北路）绿化（184.65m<sup>2</sup>），绿化总面积 17399.4m<sup>2</sup>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5. **项目工作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减去乙方未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而扣除的费用（如有）。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完成3个月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1笔的服务费（暂定）\_\_\_\_\_元；

完成6个月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2笔的服务费（暂定）\_\_\_\_\_元；

完成9个月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3笔的服务费（暂定）\_\_\_\_\_元；

完成一年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4笔的服务费（暂定）\_\_\_\_\_元。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

3.2 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账且甲方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方可支付款项；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其他要求：**

4.1 维修费用以乙方投标阶段各维修项目所报单价按照如下方式据实结算：

4.2 维修费用未超过合同价款 5%（含）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3 维修费用超过合同价款 5%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不计入合同总金额。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各责任区绿化养护、园区保洁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园区内设施随意改造；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遇有园区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1.3 甲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1.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无偿提供水电。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1.4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维护公共设施、绿化养护，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施组方案进行人员配置。

2.2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3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2.4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维护公共设施、绿化养护，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2.5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2.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或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2.7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2.8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2.9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2.10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

件，视为乙方违约。

2.11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树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乙方须保障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负责相关设施的更新、补缺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应根据有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树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移栽记录、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园区保洁维护记录。基础资料完整、详实，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养护工作有条不紊、工作到位。

2.13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服务期间，乙方在园区内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应设置相应警示或提醒标识，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2.15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1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17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六、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此项目地块是土储地块，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需要开发，该合同立即终止或是部分终止，根据合同面积将合同价款减少。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 七、考核及验收：

1. 甲方依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对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实际进行评定。每扣1分，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500元。详见附件：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2. 考核检查由生态环境（环境）不定期巡查及五一、十一期间临时性保障工作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考核。

3. 考核规则，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公布考核结果。

4. 考核扣款项目，每次结账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5.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10日制定验收表，详细列明绿化、树木、设备设施，并经双方确认。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理由	得分
一	<b>卫生清理</b>			
1	园区内、外有污物，每处扣 1 分。	1		
2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2 分。	2		
3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1 分。	1		
4	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1 分。	1		
5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2 分	2		
二	<b>绿化管理</b>			
1	因管理不善造成裸露土地，每处扣 2 分。	2		
2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每天扣 2 分。	2		
3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未更换，每拖一天扣 2 分。	2		
4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 2 分。	2		
5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5		
6	绿地内、树池内有砖瓦石块、堆土、积土、积水、积雪，每处扣 1 分。	1		
7	树干有悬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1 分	1		
8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2 分。	2		
9	发现绿地破坏及绿地上私自搭帐篷现象，每次每处扣 5 分。	5		
三	<b>设施</b>			
1	设备设施损坏、生锈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 2 分。	2		
2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2 分。	2		
3	有管道堵塞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2 分	2		
4	路灯、路灯杆破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次每处扣 2 分	2		
5	设备设施有积尘、污渍、黏着物、小广告，每次每处扣 1 分	1		
四	<b>公厕</b>			
1	公厕设备、设施有损坏、破损，每处扣 2 分	2		
2	公厕内有乱涂乱画，积水、污渍、泥沙、烟蒂、痰迹、黏着物、尿渍、大便残留，每次每处扣 2 分	2		
3	公厕未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无障碍厕卫不能正常使用、未消毒，每次每处扣 10 分。	10		

<b>五</b>	<b>安全管理</b>			
1	发现园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未设置安全警示及人员看管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5		
2	发现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座椅、垃圾桶设备设施等关键设施、部位缺少且无人看管，造成人员受伤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10		
3	绿地、河域周边、设施发生着火的情况，每次扣 50 分。	50		
4	因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兜风掉落或倒伏，砸到、划伤人或物，每次扣 10 分。	10		
5	园区内因下雪，路面未清理干净，造成路面湿滑，导致人员摔倒受伤的，每次扣 10 分。	10		
6	园区河道因巡护不到位，造成人员溺水情况的，每次扣 500 分。	500		
<b>六</b>	<b>镇、区发现问题</b>			
1	区级通报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5		
2	镇级领导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5		
3	12345 举报投诉，经核查属实，与养护有关的每件扣 10 分；	10		
4	12345 举报投诉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20 分；	20		
5	12345 举报投诉未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40 分。	40		
<b>七</b>	<b>其他问题</b>			
1	发现其他绿化养护问题，每次根据问题原因进行扣分。			
<b>本次考核合计得分</b>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 工作量确认

服务期间：

序号	服务标准	完成(√)	未完成(×)
1	园区内、外无污物、无乱贴乱画、水面无漂浮物。		
2	绿地内、树池内无砖瓦石块、堆土、积土、积水、积雪等。		
3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及时清运。		

4	不得焚烧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绿地无破坏、无裸露土地、有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缺失或死亡于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6	树冠无悬挂物、缠绕物、无依树当架搭棚、无搭帐篷现象。		
7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清理及时。		
8	设备设施无损坏、生锈，无跑、漏水，无管道堵塞情况。		
9	设备设施无积尘、污渍、黏着物、小广告情况。		
10	公厕设备、设施无损坏、破损情况。		
11	公厕内无乱涂乱画，积水、污渍、泥沙、烟蒂、痰迹、黏着物、尿渍、大便残留现象。		
12	确保公厕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无障碍厕卫正常使用、未消毒。		
13	园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设置安全警示及人员看管。		
14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15	绿地、河域周边、设施未出现着火的情况。		
16	未出现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兜风掉落或倒伏，碰到和划伤人或物情况。		
17	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座椅、垃圾桶设备设施有人看管，园区河道有巡护。		
18	下雪园区内路面清理干净，不得造成路面湿滑，导致人员摔倒受伤情况。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

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涉及费用事项	数量	单位	费用标准	合计（元）	备注
一	绿化养护	248157.92	m <sup>2</sup>	____元/m <sup>2</sup>		
二	水面保洁	19262.01	m <sup>2</sup>	____元/m <sup>2</sup>		
三	园区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14375.02	m <sup>2</sup>	____元/m <sup>2</sup>		
四	监控、巡视工作	1	项	____元/项		
五	项目安全管理	1	项	____元/项		
六	综合管理费	1	项	____元/项		
七	其他费用或间接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相关的支出), 需列明费用明细。	1	项	____元/项		
八	利润(一~七之和为基数)	1	项	__%		
九	税金(一~八之和为基数)	1	项	__%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或施工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需提供合同首页、  
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评标时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 如提供虚假材料, 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该声明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天竺镇 2025-2026 年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610-2541NF011332（代理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地址及电话：\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